

ICS 65.020.30

B 42

DB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5/T2685—2006

有机食品 肉羊疫病防疫规范

Organic food - Epidemic prevention regulations of mutton sheep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06-12-30 发布

2007-02-01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GB/T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编写制定。

本标准由哈密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厅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哈密地区动物防疫监督站、伊吾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春江、张波、王登峰、买木里·艾力。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有机食品 肉羊疫病防疫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产有机食品的肉羊疫病防疫的术语和定义、疫病的预防、监测、控制和扑灭、产地检疫、记录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有机食品的肉羊的疫病防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6548	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
GB 16549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DB 65/T2682—2006	有机食品 肉羊饲养管理规范
DB 65/T2684—2006	有机食品 肉羊饲料使用规范
DB 65/T2686—2006	有机食品 肉羊兽药使用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国务院令第450号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动物疫病 animal epidemic disease

动物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3.2 动物防疫 animal epidemic prevention

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4 疫病预防

4.1 疫病预防的基本原则

4.1.1 根据生产地自然环境、气候等特点选择适应性强、抗病性强的品种饲养。

4.1.2 根据需要，采用轮牧、提供优质饲料及合适的运动等饲养管理方法，增强肉羊的非特异性免疫力。

4.1.3 确定合理的肉羊饲养密度，羊舍：1.5m²/只羊，草场：2.5m²/只羊，防止密度过大导致的健康问题。

4.1.4 提供良好的饲养环境，加强饲养管理，采取各种措施以减少应激，增强肉羊自身的抗病力。

4.1.5 有机肉羊的疾病以预防为主，力争不用或少用药物，建立严格的生物安全体系。

4.2 生产环境及卫生条件

4.2.1 生产环境

4.2.1.1 有机肉羊生产地环境应符合DB65/T 2682的规定。

4.2.1.2 有机肉羊放牧的草场应通过国家有机认证部门的有机认证。

4.2.1.3 有机肉羊饲养场的选址、建筑布局和设施设备应符合DB65/T 2682的要求。

4.2.2 卫生条件

有机肉羊饲养场的环境卫生质量必须符合NY/T388的要求，污染物的排放应符合GB18596的规定。

4.3 饲养管理

4.3.1 饲养管理

按照DB65/T2682的要求执行。

4.3.2 饲料使用

按照DB65/T2684的要求执行。

4.3.3 饮水

具有清洁、无污染的水源，水质应符合DB65/T2682附录A的规定。

4.3.4 兽药使用

按照DB65/T2686的要求执行。

4.4 日常消毒及管理

4.4.1 定期对羊舍、器具及其周围环境进行消毒，消毒方法和消毒药物的使用按DB65/T2682的规定执行。

4.4.2 非生产人员不得进入肉羊饲养场的生产区。特殊情况下，经消毒、更换防护服后方可入场，并遵守场内的一切防疫制度。

4.5 肉羊引进和购入

4.5.1 肉羊引进和购入按照DB65/T2682的要求执行。

4.5.2 坚持自繁自养的原则，确需引进时，不从国家规定所控制疫病有疫情的地区引进肉羊、种畜和精液。

4.5.3 必须引进肉羊、种畜和精液时，应从非疫区引进，并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种畜合格证明等。

4.5.4 肉羊在装载及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接触其它偶蹄动物，运输车辆装载前应彻底的清洗消毒。

4.5.5 肉羊引进后至少隔离饲养30d，经检疫、观察，确认健康的方可混群饲养。

4.5.6 引进和购入的肉羊需经过6个月天然草场放牧和舍饲饲养的转换期，转换期的饲养应按照DB65/T2682的规定执行。

4.5.7 供屠宰食用的有机肉羊在转换期期间的疾病防治按DB65/T2682的规定执行。

4.6 免疫接种

4.6.1 允许实行国家法定的预防接种。

4.6.2 当有机肉羊养殖地有发生某种疾病的危险而又不能用其它方法控制时，允许紧急预防接种（包括为了促使母原体抗体物质的产生而采取的接种），但接种的疫苗不能是转基因疫苗。

4.6.3 当地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国务院《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肉羊疫病的免疫规划。

4.6.4 肉羊饲养场根据免疫规划制定本场的免疫程序，注意选择有机肉羊规定的适宜疫苗和免疫方法，认真实施，并严格按照规定运输和保管疫苗。

4.6.5 天然草场放牧的肉羊应按照国家和当地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免疫规划进行免疫。

4.7 禁止使用

禁止使用抗生素或化学合成的兽药对有机肉羊进行预防性治疗。

5 疫病控制和扑灭

5.1 肉羊饲养场和经有机认证的天然放牧草场发生疫病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务院《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立即封锁现场，驻场和乡镇兽医应及时进行诊断，并尽快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站报告疫情。

- 5.2 确诊发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时，肉羊饲养场和养殖户应配合当地动物防疫监督站，对羊群实施严格的隔离、扑杀措施。
- 5.3 发生痒病时，除了对羊群实施严格的隔离、扑杀措施外，还需追踪调查病羊的亲代和子代。
- 5.4 发生蓝舌病时，应扑杀病羊；如只是血清学反应呈现抗体阳性，并不表现临床症状时，需采取清群和净化措施。
- 5.5 发生炭疽时，应焚毁病羊，并对可能的污染点进行彻底消毒。
- 5.6 发生羊痘、布鲁氏菌病、梅迪\维纳斯病、山羊关节炎\脑炎等疫病时，应对羊群实施清群和净化措施。
- 5.7 养殖场和疫点进行全面彻底的清洗消毒，病死或淘汰羊的尸体按GB16548进行无害化处理。

6 检疫

6.1 产地检疫

产地检疫按照GB16549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2 出县境检疫

出县境检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执行。

7 疫病监测

- 7.1 当地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疫病监测方案。动物防疫监督站应积极完成上级下达的疫病监测任务，养殖场和养殖户应予以积极配合。
- 7.2 经有机认证的天然放牧羊群和有机肉羊饲养场常规监测的疫病至少应包括：口蹄疫、羊痘、蓝舌病、炭疽、布鲁氏菌病。同时需注意监测外来病的传入，痒病、梅迪\维纳斯病、山羊关节炎\脑炎等。除上述疫病外，还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选择其他一些必要的疫病进行监测。
- 7.3 根据实际情况由动物防疫监督站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有机肉羊放牧的羊群和养殖场进行必要的疫病监督抽查，并将抽查结果报告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必要时还应反馈给有机肉羊养殖场和养殖户。

8 记录

有机肉羊都应有相关的生产记录，其内容包括：肉羊来源、饲料来源和消耗情况、发病率、死亡率及发病死亡原因、无害化处理情况、实验室检查及其结果、用药及免疫接种情况、消毒情况、肉羊发运目的地、疫病监测结果等。所有记录应妥善保存。